

表格丙（第一部）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56(1)條

建 築 工 程 呈 報 書

(本呈報書須於工程開始後七日內交回勞工處)

致： 香港勞工處處長

承建商姓名	
承建商地址	
如承建商為一間商號，請填寫其 經營業務所用之名稱以及其每一 股東之姓名地址	
受僱進行該項工程之每名二判承 建商之姓名地址	
建築地盤之地點	
工程性質	
開工日期	
預料工程所需時間	

表格丙（第二部）

工程所使用或將使用之 重型機械資料 (如有需要請另加新頁)	<table><tr><td>設 備</td><td>數 量</td><td>制造 / 型號</td></tr><tr><td>載人吊重機 (建築工地升降機)</td><td></td><td></td></tr><tr><td>物料吊重機</td><td></td><td></td></tr><tr><td>龍門式起重機</td><td></td><td></td></tr><tr><td>流動式起重機</td><td></td><td></td></tr><tr><td>塔式起重機</td><td></td><td></td></tr><tr><td>打樁機</td><td></td><td></td></tr><tr><td>搬土機</td><td></td><td></td></tr><tr><td>推土機</td><td></td><td></td></tr><tr><td>挖土機</td><td></td><td></td></tr><tr><td>倒泥卡車</td><td></td><td></td></tr><tr><td>其 它</td><td></td><td></td></tr></table>	設 備	數 量	制造 / 型號	載人吊重機 (建築工地升降機)			物料吊重機			龍門式起重機			流動式起重機			塔式起重機			打樁機			搬土機			推土機			挖土機			倒泥卡車			其 它		
設 備	數 量	制造 / 型號																																			
載人吊重機 (建築工地升降機)																																					
物料吊重機																																					
龍門式起重機																																					
流動式起重機																																					
塔式起重機																																					
打樁機																																					
搬土機																																					
推土機																																					
挖土機																																					
倒泥卡車																																					
其 它																																					

簽署.....

職位.....

日期.....

公司印章

表格乙

香港法例第五十九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擬更改有關應呈報工場(註一)之資料細則事項通知書

本工場之名稱為.....，現擬有所
更改，茲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九條第（2）款之規定，特此通知如下：

*(甲) 工場名稱
由.....
改為.....
擬作出更改日期.....

*(乙) 工場地點
由.....
改為.....
擬作出更改日期.....

*(丙) 簡述有關工序/ 操作性質之更改情況
.....
擬作出更改日期.....

日期：.....

簽署：.....
由有權管理或控制該工場之人士或其代表簽署
(註二)
姓名：.....
職位：.....
地址：.....
.....

* 請按照實際更改事項填報

附註：

一、 「應呈報工場」指（甲）任何工廠、礦場或石礦場；及(乙)任何處所或地方，而在其內是進行或擬進行危險行業或附表所列行業者，惟不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所指之建築地盤在內。

二、 有權管理或控制該工場之人士，如屬一間公司者，則通知書須由其中一位合夥人簽署。如屬一個法人團體者，則通知書須根據公司立案文件所規定之方法予以核簽。

LD 394(S)

7

7/2007-2a-L49

呈報你的工場及建築工程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應呈報工場」的東主及「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是須要向勞工處處長呈報有關其工場或建築工程的資料。沒有作出這項呈報屬於違法，東主和承建商除了可被檢控外，亦喪失了一個在工序開展初期，得到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提供改善工作地點安全 and 健康指引的大好機會。

工場的呈報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9 條的規定，「應呈報工場」的東主，在以下情況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有關工場的資料：

- 在該工場首次有任何工業工序展開前或首次有任何工業操作進行前，以訂明表格（見表格甲）向處長呈報。
- 在該工場的地點或名稱或所進行的工業工序或工業操作的性質擬有所轉變前，以訂明表格（見表格乙）向處長呈報。
- 如「應呈報工場」東主的身分有所變更，有關的變更須在生效後 21 天內向處長呈報。

「應呈報工場」(Notifiable Workplace) 指—

- 任何工廠、礦場或石礦場；及
- 任何處所或地方，而在其內是進行或擬進行「**危險行業**」或「**附表所列行業**」者，包括食肆，

但並不包括建築地盤（有關建築地盤的呈報，請參閱本單張第 2 頁）。

「**危險行業**」(Dangerous Trades)指—

- 鍋爐的鑄修。
- 用基本原料製造玻璃。
- 涉及使用砷、鉛、錳、汞、磷，或涉及使用由任何此等化學元素組成的複合物的製造工序。
- 硃砂的製造。
- 鍍鉻。
- 在任何製造工序中，對賽璐珞或鎂，或對全部或部分用賽璐珞或鎂造成的物品，進行機械切削或研磨。
- 鹽酸、硝酸或硫酸的製造。

「附表所列行業」(Scheduled Trades)指—

- 任何涉及使用在《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附表內第 5 類中指定的危險品的工業經營，而該等工業經營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的規定是須領牌的。
- 任何涉及使用煤氣的工業經營。
- 任何涉及使用電力作為動能或發熱的工業經營，或在任何電解工序中使用電力的工業經營，但如純粹為建築物提供通風、暖氣或照明而使用電力則不包括在內。
- 任何涉及使用 X 光或放射性物質的工業經營。

建築工程的呈報

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6 條、第 58 條及第 59 條的規定，進行「**建築工程**」的承建商，在以下情況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有關工程的資料：

- 除有合理理由相信工程將會在少於 6 個星期的期間內完成；或在任何時間僱用或將僱用進行工程的工人不超過 10 名外，進行「**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在工程展開後 7 天內，以書面（見表格丙）向處長呈報資料。
- 如根據(1)向處長提供的資料有重要改變，則進行有關工程的承建商須在得悉該改變後 7 天內，以書面向處長呈報有關改變。
- 根據(1)提供資料的承建商，須在有關工程完成後 7 天內，以書面向處長呈報完工日期。

「**建築工程**」(Construction Work) 指—

- 「**指明的構築物及工程**」的建造、架設、安裝、重建、修葺、維修(包括重新修飾及外圍清理)、翻新、遷移、改動、改善、拆除或拆卸；
- 為預備進行(1)所提述的工程行動而涉及的任何工程，包括鋪築地基和鋪築地基前的挖掘泥土及沙石工程；
- 為進行(1)或(2)所提述的任何工程行動而使用機械、工業裝置、工具、裝置及物料。

「**指明的構築物及工程**」(Specified Structures and Works)指—

- 任何建築物、大廈、牆壁、圍欄或煙囪，不論它們在建造上是否完全或部分高於或低於地平線。
- 任何道路、行車道、鐵路、電車軌道、纜車軌道、纜道、架空纜車軌道或渠道。
- 任何海港工程、船塢、碼頭、海防工程或燈塔。
- 任何水道橋、高架橋、橋樑或隧道。
- 任何污水渠、污水處理工程或濾水池。
- 任何機場或與航空有關的工程。
- 任何堤壩、水塘、井、渠管、暗渠、豎井或填海工程。
- 任何渠務、灌溉或河道管制工程。
- 任何關於水務、電力、煤氣、電話、電訊、無線電或電視的裝置或工程，或任何為製造或輸送電力或為輸送或接收無線電波或聲波而設計的其他工程。
- 任何專為支持機械、工業裝置或輸電纜而設計的構築物。

呈報方法

可將呈報郵寄至：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3 字樓
或傳真至：2544 3497

罰則

任何東主或承建商，如違反上述法例，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 10,000 元。

查詢

如對工場和建築工程的呈報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559 2297。

註：1. 表格亦可在勞工處的網頁 <http://www.labour.gov.hk> 下載。
2. 本單張的內容如與所提述的法例有任何出入，將以法例本身為準。

表格甲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
開設應呈報工場(註 1)呈報書

本人擬開設下述應呈報工場，並將有關該工場的資料細則開列如下，茲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9(1)條的規定，特此呈報：

工場名稱.....

工場地址.....

開始營業日期.....

有權管理或控制該工場的人士的姓名.....

在該工場內採用的工序 / 操作性質.....

簡述所裝置的機器.....

僱用人數約有 男工.....女工.....

青年.....(註 2)

日期.....

由有權管理或控制該工場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註 3)

姓名.....

職位.....

地址.....

.....

.....

附註：

- 「應呈報工場」指(a)任何工廠、礦場或石礦場；及(b)任何處所或地方，而在其內是進行或擬進行危險行業或附表所列行業者，但不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所指的地盤。
- 青年乃指年滿十五歲而未滿十八歲的人士。
- 任何管理或控制該工場的人士，如屬一間公司者，則呈報書須由其中一位合夥人簽署。如屬一個法人團體者，則呈報書須根據公司立案文件所規定的方法予以核簽。
- 任何管理或控制該工場的人士，如擬轉換工場的地點或名稱或所進行的工業工序或工業操作的性質，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

FIUO-NOT

《呈報你的工場及建築工程 (2007 年版) 》更正對照表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項目	頁	現行版本	修訂
1	3	罰則 任何東主或承建商，如違反上述法例，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 10,000 元。	罰則 任何東主或承建商，如違反上述法例，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第 6 級罰款(現為 100,000 元)。

— 完 —